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2年10月9日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项目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6）。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专项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同意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专项授信，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同意向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申请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同意向工商银行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天津银行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同意向天津银行闸北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